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5979085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23日

商 标

悟见

申 请 人 崔彪

地 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杨峪河镇张底村五组

代理机构 山东围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进出口代理